

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前瞻半導體國際組)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		3							
系訂必修	普物實驗 PH1024		1							
	製造工程實習 I ME1041	1								
	機械製圖 ME2037 / ME2038	1	1							
	靜力與材料力學 ME1006		4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ME2001 / ME2002			3	3					
	機構學 ME2035			3						
	電路及電子學 ME2065				3					
	電路及電子實驗 ME2066				1					
	動力學 ME2013			3						
	材料科學 ME2051			3						
	精密機械製造 I ME2056				3					
	精密機械設計 I ME3043					3				
	量測實驗 ME3096						1			
	自動控制 I ME4061					3				
	熱力學 I ME2073		3							
	流體力學 ME3081				3					
	畢業專題 ME4075							3		
	二 擇 一	電磁學 ME3055					3			
		近代物理導論 ME3053					3			
		科技英文演講與簡報 LN2916-B			2					

組 訂 必 修	先進材料 ME3048				3				
	先進材料製程 ME4096						3		
	熱傳學 ME3072					3			
	微控制器 ME1018		3						
	海外學習					0			
備 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 (1) 修讀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 (2) 修讀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(3) 修讀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*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3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
	二、院、系、組訂必修								
備 註	1 必選科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2 畢業標準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4，必修科目100學分（包括共同必修與院、系、組訂必修），同時必須滿足下列各類別之最低學分要求。 (1) 領域選修科目：本組限選修前瞻半導體領域課程共15學分，其中9學分須為EMI課程。 (2) 本系選修科目：必須至少修習本系EMI課程(包含光機電所、能源所及材料所)選修科目9學分。 (3) 其他選修科目：修習10學分EMI課程，不含通識課程及進修英文課程。								
	3 必修課程名稱凡具有“II”者必須先修“I”（40分以上）後方可修習，機械製圖ME2038須先修機械製圖ME2037 (40分以上)。	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
	四、海外學習相關規定，依《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海外學習辦法》辦理。								